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41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ONG DUC TRONG (中文姓名：宗德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4年度速偵字第1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ONG DUC TRONG (中文姓名：宗德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工具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
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臺灣彰
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何昇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顏麗芸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4年度速偵字第127號

20 被 告 TONG DUC TRONG

21 (中文姓名：宗德重，越南籍)

22 男 38歲(民國76年【西元1987年】

23 1月15日生)

24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彰化縣

25 ○○鄉○○路0段000號1樓

26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27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TONG DUC TRONG自民國114年1月28日20時10分許起至同日21
02 時許止，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1樓宿舍，飲用酒
03 類後，仍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04 嗣於同日21時19分許，行經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
05 前，不慎碰撞陳奕傑停放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6 貨車（僅TONG DUC TRONG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發現
07 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21時42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
08 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88毫克。

09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

12 （一）被告TONG DUC TRONG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13 （二）證人陳奕傑於警詢時之陳述。

14 （三）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埤頭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
15 精測定紀錄表。

16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
17 場與車損照片、彰化縣○○○○○○○○道路
18 ○○○○○○○○○○○○○○○○○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車輛詳
19 細資料報表。

20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5 檢 察 官 何昇昀